结合新冠疫情区分三种违法行为学习资料

一、预习资料

（一）庭审视频内容

2020年2月20日上午，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通过网络远程视频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寻衅滋事案：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4日20时许，被告人叶某某驾车前往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勤丰村委杨家村，在村口疫情防控点，当防控点志愿者杨某某要求其进行检测体温、信息登记时，被告人叶某某拒不配合，下车辱骂并持匕首用刀柄击打防控点志愿者杨某某头部，致其轻微伤，后逃离现场。案发后，公安民警当晚将被告人叶某某抓捕到案。鉴于被告人叶某某没有委托辩护律师，天宁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办案机关通知，第一时间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及时指派天宁区名优律师团成员、江苏益同盛律师事务所裴丰艳律师为叶某提供法律援助。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叶某某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赔偿了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愿意接受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构成寻衅滋事罪，遂对其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二）预习作业

1、观看常州第一例“涉疫”案件网络公审案

2、该网络公审案视频体现了何种诉讼手段？该视频向我们展示了法庭审判的哪些流程？

二、课后练习

1、该案中被告人叶某的行为属于那种违法行为？说说你的理由。

2、被告叶某最后的结局给我们哪些警示？

结合新冠疫情区分三种违法行为学习资料

一、预习作业答案

2、体现了刑事诉讼的手段。

展示了刑事诉讼开庭审理流程：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审判五个环节。

二、课后练习

1、该案中被告人叶某的行为属于那种违法行为？说说你的理由。

叶某的行为是刑事违法行为。

“被告人叶某某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可见他的行为有严重危害性；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构成寻衅滋事罪” 可见他的行为有刑事违法性；

“对其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可见他的行为有刑罚当罚性。

2、被告叶某最后的结局给我们哪些警示？

个人：

（1）我们要认识法不可违，违法无小事，违法必受罚。树立法律意识，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2）在社会生活中，我们要提高规则意识，道德修养和法治观念，分清是非，严格遵守治安管理法的法律规定。

（3）在社会交往中，我们要依法从事各项活动，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权利，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4）我们要依法正确行使权利，不得损害他人、集体、社会、国家合法权益等

国家：

（5）国家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与公共秩序。国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6）法律规范人们行为，保护人民合法权利，维护公共安全与公共秩序，保障社会生活，保证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长治久安。